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國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柒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